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541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林思儀律師

被告 甲○○

訴訟代理人 楊惠雯律師

當事人間離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
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丁○○（民國000年0月0日生）、丙○○（民國000年0月00日生）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由被告單獨任之。
- 三、原告其餘請求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壹、原告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108年4月25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丁○○（000年0月0日生）、丙○○（000年0月00日生），被告婚後情緒反覆無常，會以言語貶低原告，兩造相處不睦，早已多次談及離婚，被告曾於112年9月離家將近一個月，雙方均無維繫婚姻意願，然因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無法達成共識，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希望將兩名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由原告單獨行使，命被告給付扶養費每月新臺幣(下同)共2萬4776元給原告等語。並聲明：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丁○○、丙○○之權利或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
 - 三、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未成年子女丁○○、

01 丙○○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原告關於未成
02 年子女丁○○、丙○○之扶養費共2萬4776元，如有遲誤1期
03 履行，其後之6期視為亦已到期。

04 貳、被告則以：原告打我11個巴掌，如果原告賠償我50萬元慰撫
05 金，我願意調解離婚，並要孩子扶養費每月共2萬6000元，
06 否則不願意離婚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7 參、本院的判斷：

08 一、關於離婚部分：

09 (一)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
10 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
11 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
12 文。而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指婚姻是否已
13 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之標準進行認定，審認是
14 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
15 程度（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判決意旨參照）。由
16 於婚姻係以夫妻相互間之感情為立基，並以經營夫妻之共同
17 生活為目的，故夫妻自應誠摯相愛，彼此互信、互諒以協力
18 保持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倘上開基礎已不復存在，
19 夫妻間難以繼續共同相處，雙方無法互信、互諒，且無回復
20 之可能時，自無仍令雙方繼續維持婚姻形式之必要，此時應
21 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又民法第1052條第2項
22 但書之規範內涵，係在民法第1052條第1項列舉具體裁判離
23 婚原因外，及第2項前段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抽象
24 裁判離婚原因之前題下，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
25 配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負責一方請求裁判離婚。至難
26 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負責者，不論其責任之輕
27 重，本不在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適用範疇（司法院憲法
28 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按民法第1052條
29 第2項規定，有同條第1項規定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
30 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
31 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其中但書規定限制有責配偶請求

01 裁判離婚，原則上與憲法第22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尚屬無
02 違。惟其規定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是否已
03 逾相當期間，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一律不許唯一
04 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而
05 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婚
06 姻自由之意旨不符，亦為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所
07 明揭(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74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

08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戶口名簿(第29頁)、被告向朋友抱怨原
09 告及談論離婚之譯文(第97頁、第136~137頁)堪認屬實。原
10 告主張被告曾離家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第181頁)，
11 開，第125至126頁)，被告稱係原告將伊趕出家門，伊才離
12 家3個禮拜，住在親戚家(第181頁筆錄)，堪認原告主張兩造
13 相處不睦，應屬事實。本院審酌上開內容，及研究透過關係
14 分析預測離婚和婚姻穩定性之美國心理學家約翰·高特曼
15 (John Mordecai Gottman) 博士指出，批評、輕蔑、防衛
16 反駁、冷漠為親密關係之殺手，從被告對朋友提及：「明明
17 想要離婚的是他，我也答應了，我也讓他去想協議內容」、
18 「反正他都已經那麼糟糕了，離婚也是必然的，現在住在這
19 (指住在原告家)，我還省一個房租」、「這個人是蠻糟糕
20 的，我也不會因此生氣或難過，反正離婚是必然的路，所以
21 我無所謂，只是現在那個條件還沒談好」、「我自己蠻希望
22 被他罵，然後他想加速離婚，這樣就會比較迎合我的條
23 件，...我就是希望他會覺得很不爽，然後很想趕快離婚，
24 我覺得跟他在一起已經吃虧那麼多年，沒可能未來離開你還
25 要一直吃虧，真是吸血鬼」，足以顯示兩造並無信任基礎跟
26 親密關係，主觀上均無維繫婚姻意願，僅係沒有辦法就離婚
27 調解達成協議才維持婚姻，顯違夫妻共營美滿生活之本旨，
28 可認任何人處於該境況均難具維繫婚姻之意欲，兩造婚姻中
29 彼此扶持共生之特質並不存在，依兩造目前狀況，堪認已達
30 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
31 已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婚姻關係不睦，雙方均

01 有責任，亦難認為原告唯一有責，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
02 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判決離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
03 文第一項所示。

04 二、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部分：

05 (一)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
06 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
07 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
08 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定有明文。

09 次按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
10 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1. 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
11 情形。2. 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3. 父母之年齡、職
12 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4. 父母保護教
13 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5. 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
14 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6. 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
15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7. 各族群之傳統習
16 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
17 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
18 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
19 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
20 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55之1條亦有明文。再者，法院為審
21 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
22 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家事事件法
23 第106條第1項復有明文。

24 (二)本院既判准兩造離婚，對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
25 使或負擔，雙方未能協議，則原告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請
26 求本院酌定之，即屬有據。本院為審酌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
27 益，依職權函請財團法人臺中市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
28 金會，對兩造及未成年子女進行訪視。就訪視原告結果略
29 以：「原告自認兩造難以共同處理未成年子女們事務，希望
30 原告單獨行使親權，若被告想爭取，原告同意被告單獨行使
31 親權，...兩造親職能力、教育規劃，皆無明顯不妥之處，

01 親職時間部分被告略優於原告，現階段子女們主要照顧者為
02 被告，未成年子女受照顧狀況無明顯不妥之處，繼續由被告
03 擔任主要照顧者應屬可行，兩造似因被告與原告家人相處有
04 劇烈衝突，致使兩造難以溝通，被告稱原告從事非法博弈行
05 業，以及原告稱家人能提供照顧協助，但被告稱原告家人並
06 非適切之替代照顧者，並非本會能了解之範圍，若兩造無共
07 同行使親權之可能，則由被告單獨行使親權」，有該基金會
08 113年12月27日財龍監字第113120113號函暨所附訪視報告在
09 卷可稽(第149至162頁)；就訪視未成年子女部分之結果略
10 以：「目前約4歲、3歲，年紀尚幼，偶有答非所問，亦有分
11 心情形，恐無法理解親權之意涵，未進行完整訪談」(第160
12 頁)。

13 (三)本院斟酌本院卷證、前開訪視報告，及原告當庭表示同意由
14 被告單獨行使親權並擔任孩子主要照顧者(第181頁)，及未
15 成年子女長期由被告照顧等一切情形，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
16 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被告單獨任之，較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
17 利益，爰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8 三、原告既未擔任孩子主要照顧者，其請求被告給付未成年子女
19 扶養費即無依據，爰予駁回。

20 肆、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其餘之攻擊防禦及證據調查，均與本案
21 之判斷不生影響，自毋庸一一審酌論列，併此敘明。

22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3 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

2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9 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31 書記官 張馨方